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为简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回购对应股份并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实践，公司拟对现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p>	<p>第八条（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p>

<p>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p>第十条（三）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1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需提交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如有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由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林洋新加坡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公司就林洋新加坡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江苏飞展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公司就江苏飞展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作为林洋新加坡及江苏飞展的代理人分别与星展银行及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